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暨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实施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用科技”)的委托,作为公用科技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用集团”)暨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下称“《若干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5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公用科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全部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且所有文件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或副本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发表。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充分证据证明的事实,本所

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用科技、公用集团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律师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用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用科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向监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用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供水资产报告书》（下称“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书》、公用科技分别与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等五家乡镇供水公司签署的《资产认购股份协议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安排的基本内容如下：

### 1、本次吸收合并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是公用科技作为吸收合并方、公用集团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公用科技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公用集团。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科技承接公用集团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责任、权益、业务，公用集团现有的法人资格因被吸收合并而被注销，基准日前持有公用科技的全部股份（截至2007年6月30日，共计64,892,978股，限售流通A股53,621,828股，无限售11,271,150股）随之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用集团的控股股东中

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汇集团”）成为公用科技的控股股东。

公用科技的换股价格按照不低于2007年7月4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平均价计算，换股价格为每股8.15元。吸收合并前公用集团的注册资本为6亿元，按照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公用集团净资产总价值为301,864.53万元，折算换股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5.03元。根据上述换股价格计算，公用集团每1元注册资本约换取0.617股公用科技股份。

因本次吸收合并，公用科技向公用集团股东中汇集团发行新增股份的数量为370,385,926股。

中汇集团2007年11月8日出具《承诺函》，继续履行公用集团在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公用集团在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为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垫付了股改对价，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书》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除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用集团已经收回的垫付对价外，基准日之后公用集团收回在公用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垫付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股份，由中汇集团享有。

## 2、收购乡镇供水资产

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分别以其各自拥有的经资产评估确定的水务资产（下称“标的资产”）认购相应的股份。

公用科技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按照不低于2007年7月4日股票临时停牌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平均价计算，即8.15元。五家乡镇供水公司分别认购的股份数量按照其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计算。

根据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标的资产于基准日2007年6月30日的价值分别为18007.70万元、15354.13万元、11088.74万元、9218.44万元、1808.97万元，按照上述发行价格计算，认购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2,095,338股、18,839,423股、13,605,816股、11,310,969股、2,219,595股。

### 3、现金选择权

公用科技 2008 年 5 月 8 日发布《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之后并发布了三次提示性公告。2008 年 5 月 16 日，公用科技发布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没有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2007 年 11 月 10 日，公用科技 2007 年第 5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2007 年 11 月 29 日，公用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

2、公用集团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3、中汇集团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0 日审议同意本次吸收合并，并作为公用集团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吸收合并。

公用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本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公用科技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公告》。

4、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注册股东中山市古镇镇政府公交办公室以及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会以及中山市三乡镇人民政府、中山市东凤自来水厂注册股东中山市东凤镇建设开发总公司以及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以及中山市东升镇人民政府、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股东会以及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已分别同意相应的乡镇供水公司本次以标的资产认购公用科技相应数量的本次新增股份。

### 5、中山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1)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签发《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府办复[2007]253

号), 批准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2) 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9 日签发《关于核准公用科技拟吸收合并公用集团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中府国资[2007]277 号), 核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公用集团资产评估项目。

(3)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1 月 22 日分别签发《关于同意以供水资产认购公用科技新增股份的批复》(中府复[2008]2 号、3 号、4 号、5 号、6 号), 分别同意五家乡镇供水公司资产认购公用科技新增股份:

6、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20 日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的请示》(粤国资产权[2007]209 号),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12 月 24 日核发《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56 号), 批复如下: 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及定向增发完成后, 中汇集团(为国有股东, 加注 SS)持有公用科技 37347.0684 万股股份(含公用集团在股改中替其他法人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垫付的 308.4758 万股股改对价股份), 占总股本的 62.35%。国有股东持本批复文件, 依照规定程序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11、2008 年 4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4 号), 核准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 公用集团的股东中汇集团将因本次合并持有 370,385,926 股公用科技的股票; 核准公用科技向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发行 22,095,338 股、向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发行 18,839,423 股、向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发行 13,605,816 股、向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发行 11,310,969 股、向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发行 2,219,595 股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2008 年 4 月 24 日, 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告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5 号), 对中汇集团公告公用科技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核准豁免中汇集团因公用科技吸收合并公用集团而持有公用科技 370,385,926 股, 导致合并持

有 61.84% 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11、2008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86 号），核准公用科技因吸收合并承接公用集团持有的股权，同时核准公用科技的股东资格。

###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本次吸收合并

1、2008 年 5 月 20 日，公用科技与公用集团签署交接备忘录，确认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资产负债交接事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用集团因本次吸收合并的注销手续尚需完成。

#### 2、股权过户

##### （1）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8 日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182723 号），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公用科技，持有 100%。

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00106），住所：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 23 号；法定代表人：胡卓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355.6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自来水供应；承接自来水管道路安装工程、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仪器仪表的安装及维修；销售水泥构件、净水器材；承接室内装饰工程。

##### （2）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8 日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182715 号），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公

用科技，持有 100%。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092880), 住所: 中山市 105 国道中山三桥侧秀山村内; 法定代表人: 林灿华;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工业、生活污水处理; 其他环境污染监测。

### (3) 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8 日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182724 号), 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公用科技, 持有 100%。

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119738), 住所: 中山市兴中道十八号财兴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 魏向辉;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市场开发、市场物业管理。

###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包括信托受益权), 合计为 15%权益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19 日核发《备案登记通知书》(粤备通内字[2008]第 0800018488 号), 公用科技已经备案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9 日为公用科技签发《股东持股证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交《关于公司股权变更情况的说明》(广发证[2008]130 号), 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关要求, 依法办理完毕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已经出具函件, 同意变更原《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的委托人/受益人为公用科技。

### (5)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股权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30 日核发《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中核变通内字[2008]第 0800215095 号),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公用科技, 持有 25%。

中海广东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5 月 3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442000000074918, 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贝外村京珠高速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 刘立名,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5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天然气管道管网建设、天然气输送与销售。

### 3、土地、房产过户

根据公用集团提供的说明, 原公用集团持有的土地、房产过户到公用科技或者公用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名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部分相关土地、房产因需要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证书存于中山国土资源局。

#### A 房产

公用科技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如下:

(1) 粤房地证字第 C6418300 号, 座落: 中山市北区第一城怡美街怡华 3 幢 503 房及车房, 套内建筑面积: 69.02 平方米, 用途: 住宅。

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如下:

(1) 粤房地证字第 C6404732 号, 座落: 中山市南区竹秀园路口, 用途: 商业, 建筑面积: 8977.71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商业。

(2) 粤房地证字第 C6417739 号, 座落: 中山市沙溪镇申明亭隆都路, 建筑面积: 3689.13 平方米。

(3) 粤房地证字第 C6418391 号, 座落: 中山市石岐区宏基路宏华街 9 号, 建筑面积: 10401.3 平方米)。

根据公用集团提供的说明, 尚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公用科技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码如下:

(1) 粤房地证字第 C66418860 号, 座落: 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

根据公用集团提供的说明, 尚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码如下:

- (1) 粤房地证字第 C6417752 号, 座落: 中山市西区沙朗村。
- (2) 粤房地证字第 C6407962 号, 座落: 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怡安围”。
- (3) 粤房地证字第 C6407525 号, 座落: 中山火炬开发区张二村。
- (4) 粤房地证字第 C6407524 号, 座落: 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 1 号。
- (5) 粤房地证字第 C6407963 号, 座落: 中山市坦背镇坦背村。
- (6) 粤房地证字第 C6407533 号, 座落: 中山市古镇镇红庙教昌村。
- (7) 粤房地证字第 6417751 号, 座落: 中山市西区富华道烟洲市场。
- (8) 粤房地证字第 C6418374 号, 座落: 中山市中区民生路 232 号底层。
- (9) 粤房地证字第 C6407959 号, 座落: 中山市坦背镇北洲村。
- (10) 粤房地证字第 C6407961 号, 座落: 中山市东凤镇小沥村。
- (11) 粤房地证字第 C6407534 号, 座落: 中山市南头镇南头村。
- (12) 粤房地证字第 C6417901 号, 座落: 中山市坦洲镇大兴街。
- (13) 粤房地证字第 C6407960 号, 座落: 中山市东凤镇伯公村。
- (14) 粤房地证字第 C6407954 号, 座落: 中山市小榄镇埒东村。

## B 土地

公用科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如下:

(1) 中府国用(2008)字第 230693 号, 座落: 中山市北区第一城怡美街怡华 3 幢 503 房及车房, 地类(用途): 商业住宅, 使用权类型: 出让, 分摊面积 13.08 平方米, 终止日期 2042 年 4 月 30 日。

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如下:

(1) 中府国用(2008)字第 260159 号, 座落: 中山市南区竹秀园路口, 用途: 商业服务业,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13333.4 平方米, 终止日期: 2038 年 12 月 1 日。

(2) 中府国用(2008)字第 240754 号, 座落: 中山市沙溪镇申明亭隆都

路，用途：商业服务业，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5419.6 平方米，终止日期：2039 年 7 月 28 日。

(3) 中府国用(2008)字第 230617 号，座落：中山市石岐区宏基路宏华街 9 号，用途：商业(市场)，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6377.9 平方米，终止日期：2039 年 8 月 5 日。

根据公用集团提供的说明，尚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公用科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如下：

(1) 中府国用(2008)字第 210655 号，座落：中山市东区兴中道 18 号。

根据公用集团提供的说明，尚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中山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如下：

(1) 中府国用(2008)字第 200439 号，座落：中山市西区沙朗村。

(2) 中府国用(2008)字第 030619 号，座落：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怡安围”。

(3) 中府国用(2008)字第 150341 号，座落：中山火炬开发区张二村。

(4) 中府国用(2008)字第 320105 号，座落：中山市神湾镇神湾大道北 1 号。

(5) 中府国用(2008)字第 090339 号，座落：中山市坦背镇坦背村。

(6) 中府国用(2008)字第 100522 号，座落：中山市古镇镇红庙、教昌村。

(7) 中府国用(2008)字第 200422 号，座落：中山市西区富华道烟洲市场。

(8) 中府国用(2008)字第 230775 号，座落：中山市中区民生路 232 号底层。

(9) 中府国用(2008)字第 090338 号，座落：中山市坦背镇北洲村。

(10) 中府国用(2008)字第 030618 号，座落：中山市东凤镇小沥村。

(11) 中府国用(2008)字第 020578 号，座落：中山市南头镇南头村。

(12) 中府国用(2008)字第 330847 号，座落：中山市坦洲镇大兴街。

(13) 中府国用(2008)字第 030620 号，座落：中山市东凤镇伯公村。

(14) 中府国用(2008)字第 050969 号, 座落: 中山市小榄镇埗东村。

#### 4、债务转移手续

根据公用集团的说明, 因借款抵押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债权银行变更原借款合同的手续尚未完成。

#### 5、员工安置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 与公用集团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在本次吸收合并后将全部转至中汇集团, 成为中汇集团的员工。与公用集团下属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劳动合同保持不变。

根据中汇集团 200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 中汇集团已与全部原公用集团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6、重大诉讼

根据中山市国资委《关于划转公用集团部分资产和负债的批复》(中府国资[2007]249 号)文件, 公用集团在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中山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委托理财投资 2000 万元划转给中汇集团, 公用集团与光大证券的委托理财争议诉讼亦由中汇集团承接。

2007 年 11 月 12 日, 公用集团、中汇集团向审理该案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变更原告的申请。根据中汇集团 2008 年 6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 诉讼主体变更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之中。

### (二) 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

#### 1、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

##### (1) 交接备忘录

2008 年 4 月 30 日, 公用科技与中山市古镇自来水厂签署交接备忘录, 确认

了认购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接事宜。

(2) 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过户，公用科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府国用(2008)第易100204号，座落：中山市古镇镇冈南村壳塘西，地类：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39,255.1平方米，终止日期2053年7月26日。

(3) 标的资产中的房产过户，公用科技取得的《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C640631号，座落：中山市古镇镇冈南村壳塘西，建筑面积3,838.04平方米，用途：工业配套设施。

## 2、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

(1) 交接备忘录

2008年4月30日，公用科技与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交接备忘录，确认了认购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接事宜。

(2) 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过户，公用科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府国用(2008)第易311208号，座落：中山市三乡镇南龙村境地山，地类：公建水厂(自来水厂)，使用权类型：出让，终止日期2056年2月14日，面积59333.4平方米。

(3) 标的资产中的房产过户，公用科技取得如下《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C6413644号，座落：中山市三乡镇南龙村境地山，建筑面积128.69平方米。

粤房地证字第C6413645号，座落：中山市三乡镇南龙村境地山，建筑面积1504.45平方米。

粤房地证字第 C6413061 号，座落：中山市三乡镇南龙村境地山，建筑面积 560.43 平方米。

粤房地证字第 C6413063 号，座落：中山市三乡镇南龙村境地山，建筑面积 59.49 平方米。

粤房地证字第 C6413062 号，座落：中山市三乡镇南龙村境地山，建筑面积 564.66 平方米。

### 3、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

#### (1) 交接备忘录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用科技与中山市东风自来水厂签署交接备忘录，确认了认购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接事宜。

#### (2) 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过户，公用科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府国用（2008）第易 030291 号，座落：中山市东凤镇伯公村，地类：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39260.3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7 年 9 月 4 日。

#### (3) 标的资产中的房产过户，公用科技取得的《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 C6413643 号，座落：中山市东凤镇伯公村，建筑面积 4044.78 平方米，用途：工业配套设施。

### 4、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

#### (1) 交接备忘录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用科技与中山市东升供水有限公司签署交接备忘录，确认了认购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接事宜。

(2) 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过户，公用科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府国用(2008)第090145号，座落：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69号，地类：工业，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28719平方米，终止日期2046年7月14日。

(3) 标的资产中的房产过户，公用科技取得的《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C6413885号，座落：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69号，建筑面积1386.26平方米，用途：工业。

粤房地证字第C6413884号，座落：中山市东升镇同兴东路69号，建筑面积714.36平方米，用途：工业。

## 5、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

(1) 交接备忘录

2008年4月30日，公用科技与中山市板芙供水有限公司签署交接备忘录，确认了认购股份标的资产的交接事宜。

(2) 标的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过户，公用科技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中府国用(2008)第易300105号，座落：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58号，地类：办公，使用权类型：出让，面积：2988.2平方米，终止日期2057年9月5日。

(3) 标的资产中的房产过户，公用科技取得的《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证字第C6406030号，座落：中山市板芙镇芙中路58号，建筑面积954.86平方米，用途：办公。

6、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文件，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中包含有部分在建工程，在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之后，相应的乡镇供水公司继续进行了相

应在建工程的施工，就该等在建工程在评估基准日之后的新建部分，公用科技尚需与相应的乡镇供水公司经会计师审核之后进行结算。

### （三）验资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5 日为本次吸收合并、新增股份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08]第 0702590023 号）。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公用集团因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完成部分过户手续，尚需完成工商注销手续。公用科技尚需就本次重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新增股份收购乡镇供水资产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寿春 律师

\_\_\_\_\_（签名）

毛国权 律师

\_\_\_\_\_（签名）

二〇〇八年 月 日